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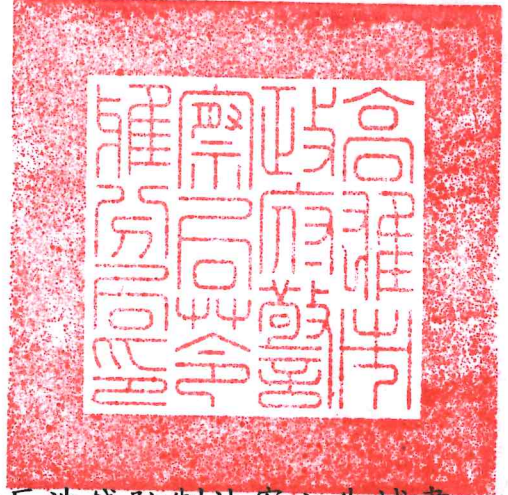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高市警苓分偵字第11374747601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民眾林鈺璽涉嫌詐欺、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之告誡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民眾林鈺璽因行方不明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請於公告之日起20內逕向本分局偵查隊領取(07-3334417)，逾期即發生送達之效力。

分局長 蔡鴻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書面告誡

| | | |
|---------------|---|-----------------|
| 案由 | 洗錢防制法 | |
| 案件編號 | 11310170115-00 | |
| 行為人 | 林鈺璽 | |
| 性別 | 女 | |
| 出生年月日 | 90/9/4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E225433413 | |
| 住居所 | 高雄市苓雅區晴朗里016鄰民權一路85號(苓雅戶政事務所) | |
| 告誡事由 | <p>臺端無正當理由將他人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700-00410940603122)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涉嫌違反下列規定，應予告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本分局依同條第2項「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製作書面告誡處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本分局依同條第4項「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製作書面告誡處分。</p> | |
| 注意事項 | 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書送達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 |
| 執行單位 | 處理人員 | 警員洪宣羽 |
| | 聯絡電話 | 苓雅分局、07-3334417 |
| 分局長蔡鴻謀 | | |
|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 | |
| 簽收人 | 簽收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 |

備註：書面告誡一式兩份，經行為人簽收後，一份交其攜回，一份單位留存。